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凰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414 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2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0,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479,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用、信息披露费及股份登记费用、印花税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8,450,7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发行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

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在【2012】第 111317 号）
 审验核准，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共使用自筹资金 28,41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
 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大型书城(文化 Mall)建设 项目	97,712	28,414
其中：苏州凤凰国际书城	26,582	12,763
南通凤凰国际书城	29,387	13,687
扬州凤凰书城	16,242	26
镇江凤凰书城	14,646	44
姜堰凤凰书城	10,855	1,894
合计	97,712	28,414

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本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鉴于建设进度需要，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8,414 万元，为了保证公司其他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8,414 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414 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意见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在【2012】第 111317 号）审验核准，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共使用自筹资金 28,41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该报告结论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2、公司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徐小琴女士、张志强先生、冯轶先生发表意见认为：“经审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在【2012】第 111317 号），我们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经审计确定，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持续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3、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凤凰传媒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

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在【2012】第 111317 号）；
- 5、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